服務項目	申請資格	所需證件	備註
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登記	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。	1.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 訂租約申請書2份 2.原租約書。 3.承租人自任耕作切 結書。(格式9) 4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租期屆滿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	耕地三七五租約出、承租人。	申請書 2 份。 1.原租約書。 2.繼承人現耕切結書。 3.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。 4.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 5.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。(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。) 6.繼承系統表。 7.所有人印鑑證明。 8.承租人死亡戶籍謄本或(戶口名簿)。 9.所有權狀(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)。 10.會同出人蓋章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(蓋章切結)、出租人原租約書。	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 約登記辦法 第4條1項3款 第5條1項2款 2條1項. (會同) 2條2項. (單方) 備註:單方申請理由 切結書及不會同 之證明文件(如通 知出租人之存證 信函)。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	耕地三七五租約出、承租人。	1.申請書 2 份。 2.原租約書 2 份。 3.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。 4.承租人印鑑證明。 5.所有權狀 (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)。 6.租佃雙方國民身分 影本(蓋章切結)。	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 約登記辦法 第2條1項 第6條2項2款 耕地三七五減 租條例第17條 1項2款